

Part 1

# 郵政法規彙編

- 郵政法
- 郵政儲金匯兌法
- 簡易人壽保險法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 郵件處理規則
-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 郵政法

1. 民國91年7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 民國100年4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49條條文；刪除第20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第3條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第4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二 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三 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
- 四 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五 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六 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七 特製郵簡：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
- 八 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九 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十 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 第5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 遞送郵件。
- 二 儲金。
- 三 匯兌。
- 四 簡易人壽保險。
- 五 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六 郵政資產之營運。
- 七 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 第6條

- I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 II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

## 1-4 郵政從業人員－郵政法規（含大意）

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 第7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 第8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之標的。

### 第9條

- I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II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 第10條

- I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不在此限。
- II 郵件經依前項但書規定開拆查驗後，應予驗訖之證明。寄件人或收件人不同意開拆時，中華郵政公司得拒絕接受或遞送該郵件。

### 第11條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同。

### 第12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第13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本法抵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章 郵費及郵票

### 第14條

- I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II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 第15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外，任何人不得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第16條

- I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
- II 郵票、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發行。

### 第17條

- I 中華郵政公司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該郵票售賣。
- II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換取新票。

### 第18條

污損之郵票，失其效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 第三章 郵件遞送及管理

### 第19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 第20條（刪除）

### 第21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